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624號

原告 光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志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